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 轉 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768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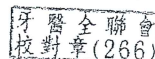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為辦理 113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統服字第 1140300503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中華民國醫學會聯合會

總務部：總務課
電話：(02) 2300-1234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
秘書處：秘書課
電話：(02) 2300-5678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

發文受本五時制：各更費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外交部醫務管理委員會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廿二日
第 33750 號

收文日期:	1947年6月17日	第 55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947年6月17日		
批示項目	理事長 王啓芳 ☐ 存查 ☒ 轉知 ☒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保健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

件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104462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聯 絡 人：韓俊彥 (02)23803537

電子郵件：cy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服字第11403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113年辦理之「112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13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14)年7月14日至8月15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公會，協助宣導本項調查，並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亦應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稅務、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。
- 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許科長石山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533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(GTMA)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、國防部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91號令修正

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
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